专业	签名	专业	签名	专业	签名	专业	签名
建筑		给排水		暖通		总图	
结构		电气		动力		工艺	

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危大工程范围	是否涉及	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基坑工程	1.1	开挖深度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1)需由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基坑支护专项设计，土方开挖的条件须由基坑支护专项设计明确，应分层开挖，避免高低土体之间塌陷。同时，现场需采用有效的降水措施或在基坑周边设置排水沟，避免周边汇水灌入。(2)现场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时，需由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基坑支护专项设计，基坑支护变形等不应对新建建筑物和既有建筑物造成影响。在基坑支护施工完成且通过验收后，方可进行土方开挖，同时对基坑进行变形监测。探明现场管线，做好防护措施或者移管，避免对管线的影响。(3)土方开发施工应安排24h专人巡视，应采取信息化施工措施对附加已有建筑或构筑物、道路、管线实施不间断监测。如发现位移超过报警值，应及时与设计和建设单位联系，采取应急措施。(4)开挖施工前，应设置地表水排水设施；挖开过程中，应注意控制坑边堆载,在坑底边应设置排水沟槽和集水井，并保持对坑内外水位的控制，坑内水位应保持在坑底下0.5～1m处。(5)应该严格控制开挖过程中形成的临时边坡，尤其是边坡坡度，坡顶堆载、坡脚水等，避免造成边坡失稳。
		1.2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2.1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1)模板附着在建筑物上时，附着点应该选择钢筋混凝土墙(柱)、梁、板等结构受力构件，不允许选择二次结构构件(砌体墙、构造柱等)和飘窗、挑耳等建筑造型混凝土构件或其他悬挑构件作为支撑点，模板支撑在结构主体时，施工荷载不应超过设计使用荷载并应满足相关施工规范要求。(2)模板支撑工程中，模板要考虑自身稳定及结构构件、施工的重量，并且要有有效支撑。同时支撑这部分模板的结构构件混凝土强度要达到100%。模板支撑在结构主体时，施工荷载不应超过设计使用荷载并应满足相关施工规范要求。(3)脚手架搭设场地应平整、夯实并设置排水措施。(4)在搭设之前，必须对进场的脚手架杆配件进行严格的检查，严禁使用规格和质量不合格的杆配件。(5)脚手架搭设应按照施工设计放线、铺垫板、设置底座或标定立杆位置。(6)周边脚手架应从一个角部开始并向两边延伸交圈搭接；一字型脚手架应从一端开始并向另一端延伸搭设。(7)应按定位依次竖起立杆，将立杆与纵、横向扫地杆连接固定，然后按照纵向和横向平杆，随校正立杆垂直之后予以固定，并按此要求继续向上搭设。(8)应按定位依次竖起立杆，将立杆与纵、横向扫地杆连接固定，然后按照纵向和横向平杆，随校正立杆垂直之后予以固定，并按此要求继续向上搭设。(9)在设置第一排连墙件前，一字型脚手架应设置必要数量的抛撑，以确保构架稳定和架上作业人员的安全。边长大于20m的周边脚手架亦应适量设置抛撑。
		2.2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5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0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²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2.3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3.1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1)吊装悬臂范围内，人员需做好安全防护，尽量清场。吊装设备的位置尽量选择远离基坑、主体结构的地方，当在结构板范围内进行吊装时，吊装设备支撑点尽量设置在柱位置，同时应设置临时支撑且施工荷载不应超过设计使用荷载并应满足相关施工规范要求。(2)工作环境温度为-20～40℃，工作平台处阵风风扇不大于8.3m/min(五级风)。(3)质量不合格的产品不得出厂和使用。(4)产品必须有符合要求的标牌和齐全的技术文件(合格证、说明书、有关图纸等)
		3.2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3.3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脚手架工程	4.1	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1)当脚手架附着在建筑物上时，附着点应该选择钢筋混凝土墙(柱)、梁、板等结构受力构件，不允许选择二次结构构件(砌体墙、构造柱等)和飘窗、挑耳等建筑造型混凝土构件或其他悬挑构件作为模板工程支座，连接节点必须可靠。脚手架支撑在结构主体时，施工荷载不应超过设计使用荷载并应满足相关施工规范要求。脚手架堆放场所在结构板时，应制定区域，该区域材料堆放荷载不得超过设计荷载。(2)悬挑脚手架依附的建筑结构应是钢筋混凝土结构或钢结构，不得依附在砖混结构或石结构上。(3)悬挑架架体应采用刚性连墙件与建筑物牢靠连接，并应设置在与悬挑梁相对应的建筑物结构上，并宜靠近主节点设置。脚(4)脚手架搭设人员必须是专业架子工，并经体检后，持特种作业证上岗。作业中必须戴安全帽、系安全带、穿防滑鞋。(5)拆除脚手架时，周围应设置护栏或警戒标志，并应从上而上地拆除，不得上下双层作业。拆除的脚手杆、板用人工传递或吊机吊送，严禁随意抛掷。(6)吊篮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悬挂吊篮的钢丝绳围绕挑梁不得少于3圈，卡子不得少于3个。一个吊篮的保险绳索不得少于2根。钢丝绳不得与构造物或其他物件相磨擦。(7)吊篮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悬挂吊篮的钢丝绳围绕挑梁不得少于3圈，卡子不得少于3个。一个吊篮的保险绳索不得少于2根。钢丝绳不得与构造物或其他物件相磨擦。 (8)吊篮作业人员必须适合高处作业并培训、考核合格。
		4.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4.3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4.4	高处作业吊篮。	☐	
		4.5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4.6	异型脚手架工程。	☐	
	拆除工程	5.1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拆除、拆卸时，应由原设计单位对安全性进行复核并明确意见。对周边建筑物和待建建筑物的安全进行评估，并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
	暗挖工程	6.1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隧道施工应做好施工前期准备工作,正确选用施工方法,并结合地形、地质等实际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所有进隧道人员，必须按规定佩带好安全防护用品，遵守纪律，听从指挥。
	其它	7.1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1)现场需考虑防掉坠措施，同时当安装附着在建筑物上时，附着点应该选择钢筋混凝土墙(柱)、梁、板等结构受力构件，不允许选择二次结构构件(砌体墙、构造柱等)和建筑造型混凝土构件作为安装支座，连接节点必须可靠，施工荷载不应超过设计使用荷载并应满足相关施工规范要求。(2)吊装设备的位置尽量选择远离基坑、主体结构的地方，当在地下室顶板进行吊装时，吊装设备支撑点尽量设置在柱位置，同时应设置临时支撑且施工荷载不应超过设计使用荷载并应满足相关施工规范要求。(3)施工材料堆放在结构板时，应制定区域，该区域材料堆放荷载不得超过设计荷载。
		7.2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7.3	人工挖孔桩工程。	☐	孔内必须设置应急软爬梯；每日开工钱必须检测井下的有毒、有害气体；孔口四周必须设置护栏，护栏高度宜为0.8m。
		7.4	水下作业工程。	☐	水上水下作业前海事及相关部门各类手续必须齐全有效;潜水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潜水设备和装置必须通过有关法定部门定期检验。
		7.5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拆除、拆卸时，应由原设计单位对安全性进行复核并明确意见。对周边建筑物和待建建筑物的安全进行评估，并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
		7.6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危大工程范围		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深基坑工程	1.1	开挖深度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1)需由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基坑支护专项设计，土方开挖的条件须由基坑支护专项设计明确，应分层开挖，避免高低土体之间塌陷。同时，现场需采用有效的降水措施或在基坑周边设置排水沟，避免周边汇水灌入。(2)现场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时，需由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基坑支护专项设计，基坑支护变形等不应对新建建筑物和既有建筑物造成影响。在基坑支护施工完成且通过验收后，方可进行土方开挖，同时对基坑进行变形监测。探明现场管线，做好防护措施或者移管，避免对管线的影响。(3)土方开发施工应安排24h专人巡视，应采取信息化施工措施对附加已有建筑或构筑物、道路、管线实施不间断监测。如发现位移超过报警值，应及时与设计和建设单位联系，采取应急措施。(4)开挖施工前，应设置地表水排水设施；挖开过程中，应注意控制坑边堆载,在坑底边应设置排水沟槽和集水井，并保持对坑内外水位的控制，坑内水位应保持在坑底下0.5～1m处。(5)应该严格控制开挖过程中形成的临时边坡，尤其是边坡坡度，坡顶堆载、坡脚水等，避免造成边坡失稳。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2.1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1)模板附着在建筑物上时，附着点应该选择钢筋混凝土墙(柱)、梁、板等结构受力构件，不允许选择二次结构构件(砌体墙、构造柱等)和飘窗、挑耳等建筑造型混凝土构件或其他悬挑构件作为支撑点，模板支撑在结构主体时，施工荷载不应超过设计使用荷载并应满足相关施工规范要求。(2)模板支撑工程中，模板要考虑自身稳定及结构构件、施工的重量，并且要有有效支撑。同时支撑这部分模板的结构构件混凝土强度要达到100%。模板支撑在结构主体时，施工荷载不应超过设计使用荷载并应满足相关施工规范要求。(3)脚手架搭设场地应平整、夯实并设置排水措施。(4)在搭设之前，必须对进场的脚手架杆配件进行严格的检查，严禁使用规格和质量不合格的杆配件。(5)脚手架搭设应按照施工设计放线、铺垫板、设置底座或标定立杆位置。(6)周边脚手架应从一个角部开始并向两边延伸交圈搭接；一字型脚手架应从一端开始并向另一端延伸搭设。(7)应按定位依次竖起立杆，将立杆与纵、横向扫地杆连接固定，然后按照纵向和横向平杆，随校正立杆垂直之后予以固定，并按此要求继续向上搭设。(8)应按定位依次竖起立杆，将立杆与纵、横向扫地杆连接固定，然后按照纵向和横向平杆，随校正立杆垂直之后予以固定，并按此要求继续向上搭设。(9)在设置第一排连墙件前，一字型脚手架应设置必要数量的抛撑，以确保构架稳定和架上作业人员的安全。边长大于20m的周边脚手架亦应适量设置抛撑。
		2.2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5kN/m²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及以上	☐	
		2.3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kN及以上。	☐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3.1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1)吊装悬臂范围内，人员需做好安全防护，尽量清场。吊装设备的位置尽量选择远离基坑、主体结构的地方，当在结构板范围内进行吊装时，吊装设备支撑点尽量设置在柱位置，同时应设置临时支撑且施工荷载不应超过设计使用荷载并应满足相关施工规范要求。(2)工作环境温度为-20～40℃，工作平台处阵风风扇不大于8.3m/min(五级风)。(3)质量不合格的产品不得出厂和使用。(4)产品必须有符合要求的标牌和齐全的技术文件(合格证、说明书、有关图纸等)
		3.2	起重量300kN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200m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200m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脚手架工程	4.1	搭设高度50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1)当脚手架附着在建筑物上时，附着点应该选择钢筋混凝土墙(柱)、梁、板等结构受力构件，不允许选择二次结构构件(砌体墙、构造柱等)和飘窗、挑耳等建筑造型混凝土构件或其他悬挑构件作为模板工程支座，连接节点必须可靠。脚手架支撑在结构主体时，施工荷载不应超过设计使用荷载并应满足相关施工规范要求。脚手架堆放场所在结构板时，应制定区域，该区域材料堆放荷载不得超过设计荷载。(2)悬挑脚手架依附的建筑结构应是钢筋混凝土结构或钢结构，不得依附在砖混结构或石结构上。(3)悬挑架架体应采用刚性连墙件与建筑物牢靠连接，并应设置在与悬挑梁相对应的建筑物结构上，并宜靠近主节点设置。脚(4)脚手架搭设人员必须是专业架子工，并经体检后，持特种作业证上岗。作业中必须戴安全帽、系安全带、穿防滑鞋。(5)拆除脚手架时，周围应设置护栏或警戒标志，并应从上而上地拆除，不得上下双层作业。拆除的脚手杆、板用人工传递或吊机吊送，严禁随意抛掷。(6)吊篮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悬挂吊篮的钢丝绳围绕挑梁不得少于3圈，卡子不得少于3个。一个吊篮的保险绳索不得少于2根。钢丝绳不得与构造物或其他物件相磨擦。(7)吊篮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悬挂吊篮的钢丝绳围绕挑梁不得少于3圈，卡子不得少于3个。一个吊篮的保险绳索不得少于2根。钢丝绳不得与构造物或其他物件相磨擦。 (7)吊篮作业人员必须适合高处作业并培训、考核合格。
		4.2	提升高度在150m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4.3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20m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拆除工程	5.1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拆除、拆卸时，应由原设计单位对安全性进行复核并明确意见。对周边建筑物和待建建筑物的安全进行评估，并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
		5.2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暗挖工程	6.1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隧道施工应做好施工前期准备工作,正确选用施工方法,并结合地形、地质等实际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所有进隧道人员，必须按规定佩带好安全防护用品，遵守纪律，听从指挥。
	其它	7.1	施工高度50m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1)现场需考虑防掉坠措施，同时当安装附着在建筑物上时，附着点应该选择钢筋混凝土墙(柱)、梁、板等结构受力构件，不允许选择二次结构构件(砌体墙、构造柱等)和建筑造型混凝土构件作为安装支座，连接节点必须可靠，施工荷载不应超过设计使用荷载并应满足相关施工规范要求。(2)吊装设备的位置尽量选择远离基坑、主体结构的地方，当在地下室顶板进行吊装时，吊装设备支撑点尽量设置在柱位置，同时应设置临时支撑且施工荷载不应超过设计使用荷载并应满足相关施工规范要求。(3)施工材料堆放在结构板时，应制定区域，该区域材料堆放荷载不得超过设计荷载。
		7.2	跨度36m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60m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7.3	开挖深度16m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孔内必须设置应急软爬梯；每日开工钱必须检测井下的有毒、有害气体；孔口四周必须设置护栏，护栏高度宜为0.8m。
		7.4	水下作业工程。	☐	拆除、拆卸时，应由原设计单位对安全性进行复核并明确意见。对周边建筑物和待建建筑物的安全进行评估，并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
		7.5	重量1000kN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7.6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1、表中“√”表示涉及；“○”根据施工工艺可能涉及。

2、本清单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2018年3月8日颁布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和2018年5月17日颁布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编制，其他未注明项应按现行国家相关规范和地方规范执行.

3、由于施工工艺不确定，本工程可能涉及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需由施工单位补充完善，并严格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建办质[2018]31号”相关要求.

4、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有补充要求的，施工单位应执行其具体规定的要求.

4、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和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

5、勘察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6、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以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

7、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8、具体工程图中未说明时，按本表执行.

修改记录:

福建省机电沿海
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135003677 A235003674

资质范围: 建筑工程甲级 机械行业甲级
电子工程甲级 轻钢结构甲级
工程咨询甲级 市政工程乙级
城乡规划丙级 变电工程丙级

施工图审查批准单位:

施工图审查批准书证号:

图纸专用章

福建省工程勘察设计图纸专用章
福建省机电沿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 范围: 建筑工程
等级:甲级 证号:A135003677
有效期至:2030年02月14日

注册执业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 王建平
注册号: 3500367-006
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22日

注册执业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 杨 煌
注册号: 3500367-S011
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31日

建设单位:

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工程名称:

国家加工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福州）
武夷山基地装修改造设计
非实验功能区(3F)

职责	姓名	签名
审定	郑伟锐	
项目负责人	王建平	
项目经理	许晓燕	
专业负责人	杨 煌	
审核	郑伟锐	
校对	江荣清	
设计	杨 煌	

图名:

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工程编号	2026-03	版别	1.00
图别	固施	图号	02
日期	2026年05月 日		